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Baozun Inc. (9991) 股票簡稱: BAOZUN-SW/ 寶尊電商 - SW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Baozun Inc.(「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表所載於本資料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 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官,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及例外情况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18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最新版本	2020年9月18日
最新版本	2015年4月17日
最新版本	2019年4月4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0年9月28日

A. 豁免及例外情况

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

獲豁免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 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第19C.07(4)條及第19C.07(7)條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請求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的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 第4.05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 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33(2)、 33(3)、46(2)、46(3)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26、 27及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 25及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 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 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3	雀	繒	负	桕	嫘	規	則
1	ູ	70	7	41口		ᅏ	거미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股份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公佈及發送中期報告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0.04條及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並非一間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若我們股份的主要成交地轉到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超出5%的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情況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會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主要成交地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到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我們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若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香港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重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承諾,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提交予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將在當前及未來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在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A第41(4)段及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障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 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須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

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的一間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或核數師條款)。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核數師條款。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有對應的核數師條款,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7.1條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決議免職為止,且董事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憲章規定,其「直接對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酬金、留任及工作監察負責」,該規定符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美國證券法》第10A-3(b)(2)條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直接對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見證服務而委聘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酬金、留任及監察負責。
- 根據適用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 審核委員會為獨立組織(根據第19C.07(3)條之註釋所擬定),其中規定獨立董 事應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外的人士,亦不應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 其關係會影響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其他個人:
 - (i) 按《薩班斯 奧克斯利法案》及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設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董事。
 - (ii) 相關規定要求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審核委員會財務 專家標準(《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及表格20-F第16A項)。審 核委員會主席符合此項標準。
- 本公司及核數師在核數師資格和獨立性方面亦受到重要保障:
 - (i) 我們遵守美國證交會S-X條例,該條例應對有關核數師的資格(包括獨立 性要求);

- (ii) 我們的現任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面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 德準則理事會之道德守則以及美國證交會的獨立性規則。向我們提供審 計服務的會計師須遵守核數師輪換規定;及
- (iii)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須直接對所委聘的任何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酬金、留任及工作監察負責(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撤回就執行核數師條款而賦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受納斯達克規則及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 法律規管。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規則第 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由(i)大多數獨立董 事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選擇或推薦予董事會選擇。儘管納斯 達克規則第5605(e)條對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並非 強制性,但我們已自願選擇成立一個設有三名獨立董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 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選舉或重選的提名人選,或委任填 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人選。
- 儘管我們未有加入股東決議案以追認有關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釐定薪酬,但我們承諾將於日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條件是:

•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在建議修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每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通過。我們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承諾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5%的投票權;及
- 我們將自上市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我們將自上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於合資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及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且所持股份合共佔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條件是:

• 我們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將為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在建議修訂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通過。我們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重要股東的股權保持不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且並未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承諾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1.5%的投票權;及
-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 承諾以行使表決權,使得董事自上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 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i)要求召開會 議的股東人數;及(ii)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 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

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法例項下須予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無須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所列以下關於財務資料的特定詳情: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根據所報告的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為顯示所有期間的溢利作出的調整;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續記錄期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 以確認採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我們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 用法,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續記錄期,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1號「財務工具一整體(副專題825-1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或ASU 2016-01)、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專題842)」(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ASC 842)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一信貸虧損(專題326):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ASU 2016-13」)。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於採用ASU 2016-01後,我們前瞻性計量於採用有關ASU前根據成本法入賬的股權投資,及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就相同或類似投資進行有序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計量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不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方式。若干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不作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當中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460百萬元。

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U 2016-13。ASU 2016-13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使我們更及時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支持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ASU的累計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以下為上文所識別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並已包含在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對於若干於往續記錄期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政策及其採用對初始應用期 (即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初保留盈利的影響(如有)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於往績記錄期採用ASU 2016-01、ASC 842 及ASU 2016-13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若干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規定,且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上市文件應列明我們該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須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會在表格20-F年度報告中披露薪酬總額。向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整體應計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表格20-F年度報告中的披露。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若干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以及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任何股本變動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我們確定了9間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需要產生額外費用及投入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10%以上)下的所有重要經營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附屬公司。作為示例,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已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營收佔我們總營收的約98%。我們的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並無持有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技術。因此,我們的其餘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並不重要,而且對我們並不重大。目前主要附屬公司的分類遵守美國規定並與我們於表格20-F年度報告的披露及招股章程的整體披露相一致。我們已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及經紀費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其他資料一其他事項」一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的披露提

供了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並且考慮到涉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及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後,不包括有關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許可債權證的詳情。鑒於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僅有與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債權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溢利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 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每間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有或擬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等資料,前提是該等公司的股本在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是由我們持有或擬由我們持有,又或該等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具有或將具有關鍵性作用。鑒於我們擁有約30間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僅與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該等資料足以使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內容規定,條件如下:

- (i) 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
- (ii) 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確認,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公眾人士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核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附有期權的股本或債權證的詳情

股票期權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認購我們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4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及一項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6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期權,該等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股權激勵計劃就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授出作出規定。因此,豁免及例外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68,859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1%。截至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已獲授尚未行使期權,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入合共1,915,05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1.0%。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流通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其他權利,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其與我們的20-F申報所載者大致相同。然而,有關期權的詳情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

債權證持有人的詳情

於2019年4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是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 百萬美元的2024年票據。有關2024年票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 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根據市場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美國一般用於清算債務及股權證券的清算機構)擔任可轉換票據的存託人。代表可轉換票據的全球票據以Cede & Co.(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作為Cede & Co託管商的受託人。

據本公司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通過彼等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4年票據;(b)沒有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最終票據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於存管信託公司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4年票據;(c)由於投資者之間頻繁交易2024年票據,因此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票據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只能夠訂購付費報告以確定交易2024年票據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經紀的身份。

基於以下原因,有關規定造成過重負擔,而且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票據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招股章程披露該等最終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作出披露,也無法為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ii) 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票據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於招股章程就各最終票據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所有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 (iii) 有關2024年票據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10(短期及長期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到期日、年票息率、轉換機制(包括初步轉換率及調整)、2024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2024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2024年票據的權利。因此,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iv)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i)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4年票據,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4年票據的本金總額;
 - 2024年票據最多可轉換的美國存託股數目;
 - 2024年票據的轉換率;及
 - 2024年票據的轉換期;
- (ii) 招股章程載明已發行2024年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iii) 招股章程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iv) 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建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最新修訂。如香港聯交所在其日期為2019年12月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述,與ESG事項有關的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開採珍貴自然資源(如樹木及水)、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空氣污染。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不明朗,採用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減少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眾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收集點)聚集的需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強化措施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服務器容量及提供電話熱線,解答投資者有關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的查詢。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公眾人士可查閱白表eIPO服務網站專為投資者提供具體指南的部分,其中包括:(i)列出零售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指南;及(ii)解答零售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疑問的常見問題。指南及常見問題將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展示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我們將採納我們認為適當的額外通訊措施,告知潛在投資者彼等只能以電子方式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的官方網站及我們的網站以及在選定本地 英文和中文報章上刊發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闡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我們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的股份認購渠道及強化支持,並提醒 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出新聞稿以重 點指出認購股份的可用電子渠道。

基於本公司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5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各地,使本公司具備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 通訊(除非經索要或在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 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及表格 6-K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在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之後,亦會在 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將我們的委託 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會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發送包含委託投票權資料的通知。該等文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我們在香港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我們亦將向香港及全球各地的專業、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由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做法實屬不可行。此外,我們個別接洽現有股東以尋求確認彼等是否願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向彼等提供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亦屬不可行的做法。

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提供中英文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亦將在我們的網站加入「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由於我們已從香港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及表格20-F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

三年分拆上市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尋求在香港聯 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情況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並非在香港聯 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鑒於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且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會繼續發展該等業務,故在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分拆上市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表或細節的具體計劃,然而,鑒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模,我們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就一個或多個已發展成熟的業務部門進行分拆上市(「**潛在分拆上市**」),前提是這對本公司及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

的業務均有明確的商業裨益,且本公司的股東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認定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 何有關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資料或任何分拆上市的其他詳情,故此招股章程並無 重大遺漏任何有關可能分拆上市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理據如下: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潛在分 拆上市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因此根據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故亦無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無論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上市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任何認購股份的優先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上市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上市,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我們的潛在分拆上市;
-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就擬分拆上市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的上市資格規定(視情況而定);
-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本公司業務分拆上市不受限於 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所規定的三年限制類似的任何限制,亦無規定要 求本公司在因未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沒有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須披露我們 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將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上市;而倘董事認為有關分拆將對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彼等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將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我們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此豁免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我們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任何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 皆將受當時市況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則我們於待分 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有關債務及流動資金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指定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流動資金披露」)。按照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HKEX-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有關流動資金披露(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的評論(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和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於2020年9月刊發,根據HKEXGL37-12,我們須不早於2020年7月31日作出相關債務及流動資金披露。鑒於我們已載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本公司的第二季度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因此,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按綜合基準就類似的流動資金披露重新安排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資金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的日期(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間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季度末(而非季度中)公佈季度業績。該一次性披露可能使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偏離本公司及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慣常做法。

我們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且本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錄得債務加速到期或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無論如何,自2020年6月30日起,如流動資金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重要事實。

自2020年6月30日起,如流動資金披露並無重大變動,根據HKEX-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遵守HKEX-GL37-12項下招股章程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時限要求,條件是招股章程中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不會超出HKEX-GL37-12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流動資金資料的報告日期與招股章程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説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將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香港發售股份 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 市價等因素釐定,而本公司對其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 制權;
-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活躍交易,考慮到(其中包括)設定 固定價格或設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表示一個任 意的底價,並可能損害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故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因有關披露構成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對申請時「應付金額」及配發發售股 份的充分披露。

倘(a)相當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 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章程所 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確定發售股份定價」。

上市前股份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時(「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其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仇文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駿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以上。仇文彬及吳駿華可能會不時就融資活動將其股份用作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文彬及吳駿華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30.6%及12.6%的投票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且彼等的股份概無被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規限:

仇文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駿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仇文彬及吳駿華除外)以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各自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且為免疑義,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並不屬於第4類下的獲許可人士。

為免疑義,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股份交易」所述以外的用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1類及第2類人士質押其股份作為抵押品的既有融資交易生效。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獲許可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交易的規定:

- 如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鑒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無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活躍及公開交易,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擁有實際控制權,而我們亦對可能成為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者並無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無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我們獲悉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 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 的交易除外;及
-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除外,前提是涉及股份的該等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公佈及發送中期報告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第3段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佈。

為符合此項要求,倘新上市發行人須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如中期業績(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規定中期業績公告須收載的財務資料)已載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再另行公佈該業績。

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我們須按規定於財政年度後起計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2020年9月30日前)公佈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按下述理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第13.48(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並須遵守下文所載條件:

- (a) 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 我們的2020年上半年財務資料),且該資料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 員會(「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13.48(2)條項下規定的中期報告內容要求並不適用於我們(即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
- (c) 鑒於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8日或之前刊發,且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因此,公佈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不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具意義的資料,且會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 (d)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或其他適用監管要求而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公佈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e) 有關豁免將於招股章程披露。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的名義,認 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 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 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進行任何分配,除非可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鑒於獲許可現有股東(定義見下文)並不會取得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且不掌握任何有關建議第二上市的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具有同等地位,故有關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

以下人士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包括:(i)第1類及第2類人士以外的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股份交易」),即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或(ii)持有我們的投票權5%以下的公眾投資者;或(iii)Federated Hermes, Inc.,其為一名公眾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設有董事會代表。為免疑義,於我們的董事會中設有提名董事的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並非獲許可現有股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 (Federated Hermes, Inc.除外) 上市前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投票權;
-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獲許可人士除外)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享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待遇;
-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相同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並無且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原因是《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規定披露該權益(除非該人士擁有本公司5%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該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過重的負擔。因此,為免疑義,倘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則向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包括Federated Hermes, Inc.)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文,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4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 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 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4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 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在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等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該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 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 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 (e) 所轉讓的普通股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f)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 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 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 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 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 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 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 《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 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 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三分之二(2/3)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 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會 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個曆日的股東 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每名董事將任職至有關董事任期的書面協議規定的任期(如有)屆滿時,以及直至其繼任人已獲選出或委任、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離職或被股東罷免時。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現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 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按決議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該股額重新轉換為 任何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將截至決議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 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下一段所載者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不得就VIE(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與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上並無擁有類似利益關係的董事處理,而彼等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董事有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 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

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 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 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 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閲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民事欺詐或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税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税或繼承税 性質的税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税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C.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OZUN INC.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待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即時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OZUN INC.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待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即時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BAOZUN INC.。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即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 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 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 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 全部權力。
- 6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以及拆細或合併前述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亦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 8 本公司有權通過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 團的形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9 本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詞彙涵義相同。

目錄

條款	ζ	頁碼
1	解釋	43
2	序言	47
3	發行股份	47
4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48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49
6	股份轉讓	49
7 8	庫存股份	50 51
9	更改股份附帶權利	51
10	銷售股份的佣金	51
11	不承認信託	52
12	股份留置權	52
13	股款催繳	52
14	股份沒收	53
15	授權文據的登記	54
16	股份轉移	54
17	股本變更	55
18	智停辦理放份逈尸	55
19 20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6 56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0 57
22	股東表決	58
23	受委代表	59
24	受委代表	60
25	結算機構及存託機構	60
26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0
27	董事	61
28	董事費用及開支	61
29	替任董事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62
30		62
31 32	董事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64 64
33	推定同意	67
34	股息、分派及儲備	67
35	會計賬簿	68
36	年度申報及備案	68
37	審核	69
38	印章	69
39	資本化	69
40	通知	70
41	信息	71
42	爛價	71
43	財務年度	72
44	清算	72
45 46	修司組織早性人網及細則及公司名件 延續註冊	72 73
46 47	延續註冊	73 73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OZUN INC.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待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即時生效)

1 解釋

1.1 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附表一的表格A不適用,且除非本《公司章程》 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賦予經界定詞彙的涵義如下: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代表A類普通股;

指

「關聯方」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 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 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 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 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 妹,僅以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 由上述任何人士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公司、合夥企 業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 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 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 夥企業、法團或任何自然人或實體。「控制 | 一詞 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 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 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 股份),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的管理,或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 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公司章程》」	指	根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不時更改或增加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具有第27.2條賦予其的涵義;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凡提及《公司法》的任何 規定,均指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規定;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或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 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交易的任何 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股息」	指	包括中期股息;
「電子」	指	指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指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 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 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 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書面」

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清楚可辨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而僅就本公司對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使用,亦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記錄,以可見形式提供,從而可供日後參照使用;

「股東」

指 名稱錄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 I

指 日曆月;

指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 (a)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 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決議案的生 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 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普诵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就發行任何股份應付的面值及任何溢價已經繳 足,包括入賬列為已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將保存的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丨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本文 就「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 份,視文義而定;

「已簽署 |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 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 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 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 通過的決議案:

- (a) 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 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 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 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 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 數;或
-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 股份;

[VIE]

指 本公司透過其經營業務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年丨

指 日曆年。

- 1.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男性詞彙應包含女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可」一字應詮釋為許可,而「應」一字應詮釋為必須;
 - (e) 對「元」的提述乃指美元;
 - (f) 對任何法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 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 (g)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 釋為供説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及
 - (h)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 1.3 在前兩條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標題或文義 並無不符)與本《公司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序言

-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2.2 註冊辦事應位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地址。本公司可在由董事不 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此類其他辦事處、營業處及代理處。

3 發行股份

- 3.1 在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中相關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經股東批准)促使本公司:
 - (a) 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向有關人士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以憑證形式或非憑證形式);
 - (b) 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和權利可優先於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及

- (c) 就該等股份授予股票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憑證。
- 3.2 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4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4.1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時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4.2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 4.3 於股東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向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後,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且立刻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就第4.3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為免生疑問,(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於本公司將有關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登記於其股東名冊(或完成適用於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可資比較程序)時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定任何質押、擔保、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至有關質押、擔保、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 4.4 根據本《公司章程》從B類普通股至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B 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股東名冊列出記錄有關B類普 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時,有關轉換即時生效。
- 4.5 在任何情況下, 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成B類普通股。
- 4.6 除第4.1條至第4.5條(包含該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 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權利、優先級、特殊權利及限制。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 5.1 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而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2)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股票,股票的形式由董事確定。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通過郵寄的方式派送。
- 5.2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 註。
- 5.3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 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 5.4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請求,在提 交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及彌償條件 的情況下,在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 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
- 5.5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 目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6 股份轉讓

- 6.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可能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轉讓人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 6.2 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存管,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為偽造者),應交回遞交人士。
- 6.3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6.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 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於需要情況下);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就獲轉讓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或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 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
- 6.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 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6.6 通過在一份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刊登廣告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四(14)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可能確定的時間 及期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但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不得超過三 十(30)個整曆日。

7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本身股份

- 7.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或股東通過特別決 議案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方式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的股份;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授權另行批 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 股份的價款。
- 7.2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 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 7.3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交付股票(如有)以註銷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 7.4 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對價。

8 庫存股份

- 8.1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8.2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 取消庫存股份或 轉讓庫存股份。

9 更改股份附帶權利

- 9.1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2/3)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 9.2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 9.3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 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地位高於或等同於有關股份的股份而視為被 更改。

10 銷售股份的佣金

在《公司法》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對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不承認信託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12 股份留置權

- 12.1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及獲得償付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享有的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1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款現時應付,且已向股份屆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要求其就留置權所涉的該等現時應付股款進行支付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12.3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 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進行轉讓。對於按該方式轉讓的股份,買方或其代名人 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買方對股 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本公司於本 《公司章程》下的權力而受到影響。
- 12.4 出售股份的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 餘額應支付予在股份出售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在不抵觸股份出售 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

13 股款催繳

- 13.1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任何款項,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如已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13.2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 13.3 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 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 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時間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13.4 於配發時或於某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 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本《公司章程》所有條文 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已到期應付。
- 13.5 董事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 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 13.6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提前付款股東與董事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提前支付的該等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該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股東並不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14 股份沒收

- 14.1 如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可 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 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 14.2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14)個曆日)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説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 14.3 如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 14.4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 14.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其就該等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 14.6 本公司董事簽發的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
- 14.7 本公司可就該股份或其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據,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4.8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5 授權文據的登記

本公司有權就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16 股份轉移

- 16.1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其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6.2 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將其提名的某一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如果有此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
- 16.3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 收取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其在 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 利;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轉 讓該股份,如果該人士未在九十(90)個曆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 會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該股份涉及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遵守 通知的要求。

17 股本變更

- 17.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案中的規定將股份 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 17.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價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 任何面額的繳清價款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一股拆細後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 應與拆細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 17.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17.4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 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

- 18.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十(3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果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應緊接該會議之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應為確定上述股東的記錄日。
- 18.2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除此之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

18.3 如果沒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且沒有確定記錄日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則郵寄該會議通知之日或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如果已按照本條的規定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則該等決定應適用於該股東大會的續會。

19 股東大會

- 19.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9.2 本公司可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19.3 董事會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19.4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1/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19.5 有關要求必須説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副本寄送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19.6 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後舉行。
- 19.7 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 一致。

20 股東大會通知

20.1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 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 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 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 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 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
- 20.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2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21.1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本人或委派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三分之一(1/3)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21.2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 21.3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該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的,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選出任何一位與會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21.4 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會議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務之外,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會議被延期達十(10)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7)個曆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21.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均應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會議主席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不在此列。
- 21.6 除非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且該要求並無遭撤銷,否則若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或未能由特定多數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構成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任何其他憑證。
- 21.7 投票表決要求可以撤銷。
- 21.8 除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外,投票表決須按會議 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 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21.9 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21.10 就推選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即刻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均應在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而且除投票表決所針對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

22 股東表決

- 22.1 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 前提下,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 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在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 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 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
- 22.2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 代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為此目的,持有 人排名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 22.3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 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 其他人士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 22.4 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投票, 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現時就本公司股份應付的所 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 22.5 舉手或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相同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2.6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每一投票均為有效。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2.7 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 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委任代表文據條款的 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 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 22.8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 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 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23 受委代表

- 23.1 在第23.3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或者,若委任人是法人團體,則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3.2 委任代表文據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往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惟董事可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將委任代表文據交往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所指明的地點。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 23.3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提供委任代表文據。
- 23.4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行使該代表權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就此指明的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4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人團體

如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25 結算機構及存託機構

若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一被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儘管本《公司章程》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根據本條文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中註明股份數量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6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附帶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 投票權,而有關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內。

27 董事

- 27.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董事的確切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 27.2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的大多數董事選舉並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
- 27.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
- 27.4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7.5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 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職 務。提出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案之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包含有意罷免該 董事的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 事有權出席會議,並聽取有關其免職的動議。
- 27.6 董事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旨在就 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及董事會的 政策。
- 27.7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出 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28 董事費用及開支

- 28.1 董事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董事有權獲償還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 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 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28.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認為超 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 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章程》所規定 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章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 勞。

29 替任董事

- 29.1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就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為一名董事接收通知、出席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酬金應從被替任董事的酬金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29.2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代表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被替任董事簽署,應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使用或首次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30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 30.1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設立及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30.2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首席執行官、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經理或管理者等職位。董事亦可罷免任何因此被委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期,該委任即告終止。

- 30.3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彼等亦可將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授權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公司章程》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0.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委任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委託他人。
- 30.5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 30.6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釐定上述任何各方的酬金。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條件所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公司章程》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0.7 董事可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代理機構、經理或代理人當時 董事獲得的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任何有關授權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 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
- 30.8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及 酌情權。
- 30.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以於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31 董事免職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 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被免職。

32 董事會議事程序

- 32.1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於向各其他董事或替任董事提前至少七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載列將予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後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通知經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舉行會議之時、之前或之後豁免。
- 32.2 一名或多名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該董事或該等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須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
- 32.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既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應為當時現有董事的過半數。替任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兩次計入法定人數。於處理事務當時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 32.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股東、董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將被視為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與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根據第32.6條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在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 32.5 董事除擔任董事一職外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 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簽署合約而免職。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第32.6條的規限下,在任命某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 32.6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有關VIE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決議案而言,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因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應在會議上提呈並無擁有類似權益的董事處理,且其裁決將視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32.7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的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32.8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 32.9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如期召開,即使所有董事 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 32.10 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權代委任人簽署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 32.1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 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 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 事其他行動。
- 32.12 主席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自會議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則主席委任的董事可主持會議,或倘該董事獲委任,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 32.13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參會委會員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 32.14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委會員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32.15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 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 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 其行為效力。

33 推定同意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34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4.1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或分派。
- 34.2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或分派,但股息或分派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34.3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分派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34.4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額可以電匯方式 支付予股東或以支票方式將支票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 郵寄至股東可能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任何其中 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 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每張支票應以上述收件人或股東或有 權收取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為收款 人。
- 34.5 董事可宣佈以分派指定資產而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票、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及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如董事覺得有利,亦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 34.6 不得從利潤或(在遵守《公司法》的限制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以外款項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34.7 受附有對股息或分派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 所有股息或分派均應按照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宣派和支付,但是 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股款宣 派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 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 34.8 董事可自應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 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全數款項(如有)。
- 34.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
- 34.1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利息。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一年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分派宣派之日後六(6)年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35 會計賬簿

- 35.1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 35.2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認為適當的地點,且董事有權隨時查閱。
- 35.3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公司法》、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
- 35.4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核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普通董事不時決定,未經其決定,不得進行審核。

36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提交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37 審核

- 37.1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 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 37.2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 就其履行審核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 37.3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普通公司的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如屬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應董事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38 印章

- 38.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至少一名身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38.2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刻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版,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38.3 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上加蓋印章。

39 資本化

董事會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資本化,並將上述款項按猶如該等款項以股息形式向股東進行溢利分派般的分配比例分派予股東,並代股東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進行一切可令有關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倘可供分派的股份屬零碎股份,則可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權利應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東力。

40 通知

- 40.1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件送達或透過預付費用的認可快遞服務按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股東、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股份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40.2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 40.3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 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 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 40.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b)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c)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四十八(48)小時後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或(d)若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網站的電子號碼時,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時即視為送達。
- 40.5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權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權益)充分送達。
- 40.6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發送給以下人士:
 - (a) 在該會議的記錄日,以股東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對 於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 可;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 士;及

(c)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40.7 當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需要發出通知時,經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簽署的書面豁免,或經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以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豁免,無論是在當中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均應被視為等同於通知。任何人士出席會議應構成對該會議通知的豁免,除非該人出席會議是為了在會議開始時明確反對任何事務的處理,理由為該會議並非合法召開或召集。除非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否則股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的擬處理事務或目的均無需在任何書面通知豁免或任何電子傳送豁免中指明。

41 信息

- 41.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 4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過戶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 41.3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方),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 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42 彌償

42.1 在《公司法》允許的所有情況下,每名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職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42.2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能時毋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負責,除非該責任是由該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引致。本條所指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是指主管法院就有關當事人的行為作出的此類裁決。

43 財務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4 清算

- 44.1 倘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44.2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算,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算人可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際或實物形 式在股東之間分配,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按上述方式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 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 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 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將該等 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於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 債的資產。

4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46 延續註冊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47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D. 存託協議

經修訂及重訂存託協議 協議方: BAOZUN INC. 存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

目錄

143343		頁碼
協議方		77
序言	· · · · · · · · · · · · · · · · · · ·	77
第1節	若干定義	77
(a)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	77
(b)	美國存託憑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股	77
(c)	美國存託股 實益所有人	77 78
(d)	新聞	78
(e) (f)	交付、簽發、發行等	78 78
(g)	交割單	78 78
(b)	存託證券	78
(i)	直接登記系統	78
(j)	持有人	78
(k)	第144條	78
(1)	1933年證券法	78
(m)	1934年證券交易法	78
(n)	股份	79
(o)	轉讓辦事處	79
(p)	撤回指令	79
第2節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79 - 0
第3節	股份存託	79
第4節	簽發美國存託憑證	80
第5節 第6節	存託證券之分派 撤回存託證券	80
第7節	替換美國存託憑證	80 81
第8節	取消和銷毀美國存託憑證;記錄保存	81
第9節	託管人	81
第10節	持有人名單	82
第11節	存託人的代理	82
第12節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委任繼任存託人	82
第13節	報告	83
第14節	其他股份	83
第15節	賠償保證	83
第16節	通知	84
第17節	副本	85
第18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作為協議方;約束力	85
第19節	可分割性	85
第20節	規管法律;同意管轄權 立	85
第21節 第22節	文件送達代理 放棄豁免	87 88
第23節	放棄陪審團訊問	88
第24節	版	89
簽名前條款		89
答署		89

附件A

			頁碼
羊同	圆左钎凋	。 题證正面格式	90
X P	引言段		90
	(1)	發行美國存託股 	91
	(2)	撤銷存託證券	92
	(3)	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	92
	(4)	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	93
	(5)	税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	93
	(6)	權益披露	93
	` /	存託人費用	94
	(7)		
	(8)	可用資訊	96
	(9)	簽立	97
	存託人		97
<u> </u>		、辦事處地址	97
美國		長證 背面格式	98
	(10)	存託證券之分派	98
	(11)	記錄日期	99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99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100
	(14)	豁免	101
	(15)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託管人	104
	(16)	修訂	104
	(17)	終止	105
	(18)	委任;承認及同意	105
	(19)	免責聲明	106
	(20)	管轄權	106

經修訂及重訂存託協議簽立於2019年4月4日(「存託協議」),簽約方為BAOZUN INC.及其繼任方(「公司」)、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託人」)及本協議項下不時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證明代表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公司謹此委任存託人擔任存託證券的存託人,並謹此授權和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事。本協議使用的所有詞彙有本存託協議第1節或其他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茲證明如下

鑒於公司與存託人於2015年5月27日為當中所載目的、增設代表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以及簽立和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先前憑證**」)而訂立存託協議(「**先前存託協議**」);

鑒於根據先前存託協議的條款,公司與存託人有意修訂及重訂先前存託協議和先前憑證;

因此,出於上述考慮,根據本協議第24節,本協議各方謹此對先前存託協議和先前憑證整體上進行以下修訂及重訂:

1. 若干定義。

- (a)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具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 (b) 「美國存託憑證」指根據本協議簽發和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可以為實物證書形式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實物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規管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須大致採用本協議附件A所示格式(「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一詞指直接登記系統記錄所有權的美國存託憑證。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美國存託憑證」的提述包括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和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謹此包括於本存託協議中,並構成本協議的一部份;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各方均具約束力。
- (c) 在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3)段(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作為附件A附加於本協議)(經不時修訂)所述於存託人及/或託管人存託的既定數目股份及於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按比例分佔的權益以及行使相關實益所有權權益的權利,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的條款。美國存託股對股份的比例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規定進行修訂(可能產生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7)段規定的費用)。

- (d) 「實益所有人」指相對於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實益所有人毋須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並非持有人,則實益所有人必須依賴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存託協議主張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之間的安排可能影響實益所有人行使其享有任何權利的能力。
- (e) 「**託管人**」指存託人的一個或多個代理(單個或統稱,視文意而定),以及 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人。
- (f) 當用於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時,「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提交」、「轉讓」或「註銷」各詞指直接登記系統內的一次或多次登記或一次或多次電子轉讓,倘若用於實物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提交、轉讓或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對應的證書。
- (g)「交割單」具有第3節所界定的涵義。
- (h)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在某一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所有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人在某一時間就或替代該等存託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資產和現金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資產和現金。存託證券不擬且不得構成存託人、託管人或其代名人的專有資產。存託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擬歸屬,及在存託協議有效期內所有時間將繼續歸屬於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
- (i) 「直接登記系統」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存託公司」) 設立和存託人使用的證券所有權無證書登記系統,據此存託人可記錄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而毋須簽發證書,其所有權由存託人透過向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的持有人發出定期結單予以證明。就本協議而言,直接登記系統包括訪問存託公司維持的概況修改系統。透過概況修改系統,存託公司和存託人之間能夠自動轉讓所有權。
- (j) 「持有人」指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一名 或多名人士。就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視為 擁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 及所有實益所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
- (k)「第144條」指不時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
- (1) 「1933年證券法 | 指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m)「1934年證券交易法」指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 (n) 「**股份**」指公司的普通股,並包括接收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段(*發行美國存託股*)所述股份的權利。
- (o) 「**轉讓辦事處**」具有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3段(*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 憑證*) 所界定的涵義。
- (p) 「撤回指令」具有第6節所界定的涵義。

2.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 (a) *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有任何相 反規定,除持有人特別要求簽發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外,美國存託股由 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予以證明。
- (b) 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應予打印或以其他方式複製,由存託人根據其美國存託憑證業務的慣常做法酌情決定,或按公司要求以普通紙或安全紙打字列印或影印。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需大致符合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格式,包括存託人或公司為符合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各義務、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用途或指出涉及任何指定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條件而須做出的變動。美國存託憑證可以根據任何美國存託股數量的面額簽發。存託人應正式授權其高級職員在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上用手寫或摹樣簽名形式簽發。由簽發時為存託憑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上用五號臺灣人工资權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以摹樣簽名形式簽署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而不論該高級職員於有關美國存託憑證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 (c) 約束力。不管美國存託憑證是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或證書式美國存託 憑證,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條款及條件對每位美國存託憑 證持有人和有關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均具有約 束力。

3. 股份存託。

- (a) *要求。*對於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的股份存託,存託人或託管人可要求以 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i) 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 有關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的憑證的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 書面指令(「**交割單**」);
 - (ii) 顯示以為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利益作為存託人的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名義或存託人指示的其他名義登記股份的股票及股份 證明書摘要;及
 - (iii) 向存託人、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轉讓該等存託股份或有關該 等存託股份的任何分派的文據或相關彌償保證;及

- (b) 存託證券的持有。(倘若法律不禁止) 託管人應在存託人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存託人決定的方式,代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存託人的指示為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存託證券。儘管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及/或任何已發行美國存託股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託管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擬定為及在存託協議有效期內所有時間為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的存託證券(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唯一記錄持有人。存託人可以代表其自身及託管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放棄代表持有人持有的存託證券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權益。
- (c) 交付存託證券。只有在本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下,託管人方可向任何個人交付存託證券。倘若股份的條文或規限條文令相關證書交付不可行,則股份可據此按存託人或託管人可能合理接受的交付方式存託,包括但不限於令其記入託管人為此目的於公司或一間可信任的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作為股份登記處)開立的賬戶,並將本存託協議所述文件、付款及交割單一併交給託管人或存託人。
- 4. 簽發美國存託憑證。在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人應透過信件、已付郵資的一類航空郵件,或應請求,透過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風險及費用概由作出存託的人士承擔)通知存託人該等存託以及任何相關交割單所示資訊。在收到託管人的該通知後,存託人應根據本存託協議,按照該通知所述任何人士的指示,在轉讓辦事處按要求妥為發行一份或多份已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該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
- 5. 存託證券之分派。倘若存託人酌情決定進行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0)段(存託 證券之分派)的任何分派對任何持有人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按其視為可行的方式進行相關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資產(或證明收取外幣、證券或資產的權利的適當文件),或扣留該等分派作為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存託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 6. 撤回存託證券。就遞交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存託人可要求在該美國存託憑證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立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存託人應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撤回指令」)。存託人應透過信件、已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或應請求,透過SWIFT、電報、電傳或傳真向託管人寄送交付存託證券的指示,寄送指示的相關風險和費用由持有人承擔。可以透過交付證書(倘若法律要求,證書應適當背書,或附有正式簽立

的轉讓文書,或倘若可以對該等證書進行登記,應以持有人名義,或該等持有人在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存託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向撤回指令指定的在公司或擔任存託證券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例如銀行)開立的賬戶轉發所有權記錄。

- 7. 替換美國存託憑證。就取消或替代及替換損壞、遺失或被盜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存託人須簽署和交付新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以更換和替代任何殘損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交簽署和交付請求並作出足夠賠償保證,並滿足存託人規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而令存託人知悉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則除外。
- 8. 取消和銷毀美國存託憑證;記錄保存。存託人應取消交付給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有權根據其習慣做法銷毀取消的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然而,根據美國股份轉讓代理通常遵守的程序,或適用於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存託人應維持,或促成其代理維持交付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根據本存託協議第6節以及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2)段撤銷的存託證券,以及替換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節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根據本第8節取消或銷毀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紀錄。

9. 託管人。

- (a) *存託人的權利。*根據本存託協議開展活動的任何託管人應遵守存託人的 指示,並只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保留增加、更換或罷免託管人的權 利。存託人將及時通知任何該等行為,倘若可行,將提前通知。在向託 管人發出罷免通知後,存託人可以隨時罷免任何託管人。
- (b) 託管人的權利。任何託管人可在提前至少30天書面通知存託人後,辭去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務。經存託人指示,任何辭任本存託協議項下託管人的任何託管人須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給繼續履行職責的託管人。儘管本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4)段第(o)分段(豁免)所載的進一步限制條件,存託人不對託管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和承擔與此相關或造成的責任,除非託管人因(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存在欺騙或蓄意瀆職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採用根據託管人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標準所確定的的合理謹慎方式而導致任何持有人產生直接責任。

- 10. 持有人名單。公司有權按其可能的要求檢查存託人及其代理的轉讓記錄和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獲得其相關副本,以及要求存託人及其代理提供該等記錄有關部份的副本。經公司書面要求,存託人或其代理須及時向公司提供截至存託人收到相關請求後七天內的美國存託股所有持有人的名單、地址及持股數量。
- **11. 存託人的代理。**存託人可以透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的各項義務,惟存託人應通知公司該等委任,仍須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4)段(豁免)對其履行義務負責,猶如未委任代理一樣。

12.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委任繼任存託人。

- (a) *存託人辭任。*在書面通知公司其辭任後,存託人可以隨時辭去存託人的 職務,該等辭任應於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繼任存託人接受下文所規定 的委任後生效。
- (b) *罷免存託人。*在提前不少於60天書面通知罷免存託人後,公司可以隨時罷免存託人,該等罷免應於(i)第一次發出罷免通知後60天,及(ii)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繼任存託人接受下文所規定的委任時生效,以較晚時間為准。儘管有上述條文,倘若在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時,在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第(17)段(終止)規定的60天適用期內,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可以選擇終止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所述第(17)段的條文適用於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中的各項義務。
- (c) 委任繼任存託人。倘若根據本存託協議開展工作的存託人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罷免,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繼任存託人應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每位繼任存託人應簽署和向其前任及公司交付其接受根據本存託協議所作出委任的書面文書,此後,在毋須任何其他行動或契約情況下,該繼任存託人充分擁有其前任的所有權利、職權、職責和義務。在支付欠其的所有款項,以及應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應(i)簽署和向繼任存託人交付轉讓其在本存託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和職權的文書(不包括要求賠償和支付欠款的權利,前任存託人要求賠償和支付欠款的權利在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和交付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已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名單。任何繼任存託人應及時透過郵件通知持有人對其的委任。收購或合併存託人,或存託人收購或合併,或存託人實質上轉讓所有美國存託人憑證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應為存託人繼任人,毋須簽署或交付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13. 報告。在公司透過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或任何證券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提供任何通訊的第一天或之前,公司應向存託人提交通訊的英文版副本,或帶英文翻譯或摘要的通訊副本。公司已經向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轉讓辦事處交付適用於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方發行的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所有條文的副本,於該等條文發生變更時,公司應向存託人、託管人及任何轉讓辦事處及時交付變更條文的副本(英文版或英文譯文)。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存託人及其代理可以信賴公司交付的所有該等通訊、資訊和條文,存託人不對任何該等通訊、資訊和條文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 14. 其他股份。公司與存託人同意,除在所有方面符合1933年證券法的情況下進行發行和存託外,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由公司控股或與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a)發行(i)其他股份,(ii)認購股份的權利,(iii)可轉換或兑換成股份的證券,或(iv)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或(b)存託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股份。當存託人認為必要並合理請求時,公司應根據存託人合理接受的格式向存託人提供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同時解答存託人提出的問題。除登記聲明有效外,存託人不得故意根據本存託協議接受存託根據1933年證券法需要登記的任何股份,以及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滿足公司書面指示,不得在該等指示合理要求的時間和情況下根據本協議接受存託該等指示列明的任何股份,以促成公司符合美國法律、法規和規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以及根據該法案頒發的條例和法規。

15. 賠償保證。

(a) 公司的賠償保證。倘若(i)存託人,或託管人,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或(ii)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因根據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文(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造成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除存託人,或其以本存託協議項下身份行事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方因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直接造成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外,公司須向各存託人、託管人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及聯屬方作出賠償、進行抗辯及令彼等不受該等損害。

倘若提呈、發行、撤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或存託相關股份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配售備忘錄)或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因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聲稱的虛假陳述,或遺漏或聲稱的遺漏造成任何責任或開支,上一段所載的賠償亦須適用於該等責任或開支,惟不包括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i)存託人書面提供

並明確聲明用於任何上述文件且未被公司變更或修改的存託人或其代理 (按適用者,不包括公司)相關資訊,或(ii)倘若提供相關資訊,其中未陳 述必要的重大事實以令所提供的資訊在當時情況下不會產生誤導。

- (b) *存託人的賠償保證。*根據下文第15(c)節規定的限制條件,倘若在履行本存託協議過程中,存託人因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給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存託人須向公司賠償任何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並就此進行抗辯及令公司免受任何該等損害。
- (c) 損害或溢利損失。儘管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無論是否可以預測,以及不論提出索賠的訴訟類型為何,公司或存託人,或其各自任何代理不向對方賠償彼等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蒙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間接、特殊、處罰性或相應損害(不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或溢利損失(統稱「特別損害」)。儘管如此,倘若第三方、美國存託股權益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因向存託人或根據存託協議採取行動的其任何代理提出索賠造成任何特別損害,存託人及其代理有權要求公司全額賠償所有該等特別損害,除非證明該等特別損害是由於存託人的疏忽或蓄意瀆職行為直接造成的。
- (d) 繼續有效。本第15節所載的義務於本存託協議終止以及任何獲賠償人士 被繼任或取代之後繼續有效。

16. 通知。

(a) 給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的一級平郵方式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持有人地址首次寄發通知或持有人收到通知後,視通知已經送達持有人。未能通知持有人,或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有任何缺陷不影響給予其他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以有關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的通知的充分性。除根據本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中的唯一通知義務是通知持有人。就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給持有人的通知須被視為構成給予該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所有人的通知。

- (b) *給予存託人或公司的通知。*倘存託人或公司分別透過下文(i)或(ii)所示地 址或傳真號碼,或書面通知對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收到通知,則視 通知已經送達存託人或公司:
 - (i) JPMorgan Chase Bank,N.A. 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指定收件人: Depositary Receipts Group

傳真:(302)220-4591

(ii)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Baozun In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萬榮路1268號B棟

郵編:200436

指定收件人:首席財務官辦公室

傳真: 86-21-80265904

- 17. 副本。本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何數量的副本,每份副本應視為原件,所有副本構成同一協議。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交付本存託協議內已簽立的簽名頁(包括「.pdf」、「.tif」或類似格式)應與交付親筆簽名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 18. 無第三方受益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作為協議方;約束力。本存託協議僅為公司、存託人、持有人及其各自於本協議項下的繼任人的專有利益而訂立,除本存託協議第15節特別規定外,本存託協議未授予任何其他個人任何形式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補救權或索賠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不時成為本存託協議的協議方,並受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的約束。實益所有人僅可透過證明實益所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
- **19. 可分割性。**倘若本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非 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存託協議其餘條文的效力不受此影響。
- 20. 規管法律;同意管轄權。
 - (a) 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和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內部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法律衝突原則不適用。
 - (b) 公司之同意。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存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

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並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此外,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存託人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僅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

- (c)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之同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存託人在下文第20(d)節的各項權利,倘若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或存託人提出或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僅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 仲裁選擇。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協議各方(即公司、存託 人以及根據本協議不時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持有人(以及擁有或 持有美國存託股權益的任何個人))同意:(i)存託人可以酌情選擇透過仲 裁最終解決對任何其他各方提起的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 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接或間接相關或造成的任何爭議、訴訟、 訴求、爭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權益的持有 人以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其存 在性、有效性、詮釋、履行或終止相關任何疑問(「爭議」),並根據下文 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及(ii)在書面通知相關協議方後,存託人可以酌情 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協議方對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爭議、訴訟、 訴求、爭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託股權益的持有人 以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 款進行仲裁;儘管如此,即使存託人根據本第(ii)條發出書面通知,倘若 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爭議涉及違反 具體聯邦證券法規定,該等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可以選擇,仍在紐 約州紐約市州立或聯邦法院解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 存託人提出的涉及違反聯邦證券法規定的爭議,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 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所有涉及其他規定的索賠、爭議、法律訴 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因違反聯邦證券法提出索賠一併提起的 索賠、爭議、法律訴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仍然根據本存託協議透 過仲裁解決。存託人可以選擇在紐約州紐約市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商務仲 裁規則,或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 進行任何該等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任何該

等仲裁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通知可根據本存託協議項下通知最後所示 地址寄送給公司,以及倘若適用,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地址, 寄送給任何持有人。在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行使請求仲裁的權利的任 何情況下,必須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以及應暫停該爭議造成或相關的任 何未決訴訟。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可以作出仲裁員宣佈的仲裁裁決。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名,每位仲裁員應公平對待爭議或爭端,須與任何一 方均無關聯,並應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公司和存託人應分 別委任一名仲裁員,由這兩名仲裁員選擇第三名仲裁員擔任法庭主席。 倘若爭議涉及兩個以上協議方,雙方應努力使雙方(即原告和被告)保持 一致,每一方應猶如爭議僅涉及雙方一樣委任一名仲裁員。倘若任何一 方或雙方未能選擇一名仲裁員,或倘若未能就此達成一致(倘若涉及兩 個以上協議方),在存託人提出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後,或前兩 名仲裁員在選擇第二名仲裁員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能選擇第三名仲裁 員,倘若仲裁地點為紐約,由美國仲裁協會,或倘若仲裁地點為香港, 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規則委任其餘仲裁員。視情況而定,雙方 及美國仲裁協會及/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以委任任何國家的國民擔任 仲裁員,無論委任方或任何其他仲裁方是否屬該國家的國民。仲裁員無 權對任何一方裁決未按照勝訴方實際損害計量的損害賠償,以及無權對 任何一方裁決任何相應、特別或處罰性損害賠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 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判決、裁決或裁定。在所有 情況下,仲裁員費用以及雙方因該等仲裁產生的其他費用須由該等仲裁 的敗訴方(或各敗訴方)支付。在任何仲裁中,任何一方均無權參與或合 併對方提出或對對方提出的爭議,或作為代表或一類成員將任何爭議納 入任何仲裁,或於任何仲裁為公眾利益或以普通私人律師身份行事。

(e) 儘管有上述條文,存託人可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或美國的任何管轄法院,或根據上文第20(d)節所載的聯邦證券法分支, 透過根據本存託協議第20(d)節展開仲裁解決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 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 和法律程序。

21. 文件送達代理。

(a) 委任。公司已委任Cogency Global Inc. (「授權代理」, 地址:10 East 40th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擔任其授權代理,負責處理存託人或任何持有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並放棄與此相關個人司法管

轄權的任何其他要求或異議。僅當授權代理辭任後,公司才有權委任其 他實體替代原授權代理,因此,授權代理的委任不可撤銷。

- (b) *傳票送達代理。*公司聲明及保證,授權代理已經同意擔任傳票送達代理,公司同意採取使該等委任全面生效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將任何及所有文件或文書存檔。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倘透過郵寄方式向授權代理寄送對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訴求和法律程序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則視該等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已經送達授權代理,並視相關副本已經根據本存託協議第16(b)節所示地址透過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航空掛號信送達公司。公司同意,授權代理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訴訟、訴求和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的有效性。倘因任何原因,上述授權代理或其繼任人不再擔任公司於紐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和文件的代理,則公司須立即委任屬法人實體且辦事處位於紐約州紐約市的繼任人,以將文件送達並將立即告知其存託人。
- (c) 放棄專人傳票送達。倘若公司未能維持該等指定和委任的有效性,公司 謹此放棄專人送達傳票、通知及/或文件,並同意根據為接收通知提供 的最新地址,透過掛號信或預付郵資的掛號信、需要回執郵件向公司寄 送任何該等傳票、通知及/或文件,在傳票、通知和文件寄送後五(5) 天,視為已經送達公司。
- 22. 放棄豁免。倘若根據主權或其他權利,在任何時候可能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司法權區,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或有權,或未來或有權,或獲得權利豁免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或本存託協議造成或相關任何義務、責任或其他事務的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給予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相關任何救濟,抵償或反索償、任何法院管轄權、傳票送達、判決時或之前扣押資產、為輔助執行或判決扣押資產,或執行判決,或授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或仲裁判決,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放棄,且同意不請求或提出任何此等豁免,及同意此等救濟和執行。
- 23. 放棄陪審團訊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存託協議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對存託人及/或公司提起的股份或其他存託

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違反該等的行為直接或間接相關或造成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享有的任何陪審審判權利(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推測)。倘若適用,本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概不得視為構成放棄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24. 先前存託協議之修訂及重訂。存託協議乃整體上對先前存託協議之修訂及重訂,並僅可由存託協議構成,為了大致上符合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載示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謹此對每份先前憑證進行修訂及重訂,儘管如此,倘若該等修訂及重訂的任何部份造成或增加本存託協議規定的費用以外任何別的費用或開支(不包括外匯管制法規涉及的相關費用,以及稅收和其他政府收費、交割及其他費用),或在其他方面實質上損害先前憑證的持有人或先前憑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的任何現有重大權利,在該等持有人收到修訂及重訂通知後30天內,該等先前憑證中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相關部份仍然無效,當向該等持有人郵寄該等修訂及重訂的通知後,視該等通知已經送達持有人,通知應規定該等持有人能夠接收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副本。

茲證明,BAOZUN INC.和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第一頁所示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其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在購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實益權益時,成為本存託協議的簽約方。

BAOZUN INC.

簽名: Robin Bin Lu

姓名: Robin Bin Lu 職務: 首席財務官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名: Lisa M. Hayes

姓名: Lisa M. Hayes

職務:副總裁

附件A 存託協議之附件及其一部份

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格式

數目 美國存託股數目: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股份

CUSIP:

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

美國存託股

代表

BAOZUN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

A 類普通股

JPMORGAN CHASE BANK,N.A. (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國際銀行協會)作為本憑證項下的存託人(「存託人」) 謹此證實,本憑證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所有人(「持有人」)的證明,每股美國存託股(在第(13)段(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的規限下)代表Baozun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公司,「公司」)三股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發行美國存託股)所述股份(「股份」,連同存託人就/或替代存託股份不時持有的Baozun Inc.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資產統稱「存託證券」)的權利),並根據經修訂及重訂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存託。該協議於2019年4月4日簽立,簽約方為公司、存託人及根據該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彼等每位透過接納美國存託憑證成為該協議的簽約方。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包括本憑證背面所載的條文)須受紐約州內部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法律衝突原則並不適用。本憑證所用的所有術語及本憑證未界定者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1) 發行美國存託股。

- (a) 發行。本美國存託憑證乃其中一份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 在本憑證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可以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以於轉讓辦 事處(按下文界定)交收,惟僅存託(i)令託管人信納的形式的股份;或 (ii)從公司或任何登記處、轉讓代理、結算代理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 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
- (b) 出借。存託人不得以存託人身份出借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c) *存放人的聲明及保證。*每位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其存託的相關股份及證明均妥為獲授權、有效簽發及發行、悉數繳 足、毋須課稅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
 - (ii) 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 (如有) 均已獲有效豁免或行 使,
 - (iii) 進行託管的人士乃正式獲授權進行託管,
 - (iv) 提交供託管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押 記、按揭或不利索償及
 - (v) 該等股份(A)並非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所界定的「受限制證券」(「受限制證券」),除非於存託時第144條第(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及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以其他方式於美國自由提呈或出售,或(B)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倘若存託股份的人士為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出售美國存託股時,將全面遵守第144條中令股份能夠自由出售(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的所有條文,並因此出售所有就該等股份所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將不會導致出售受限制證券。

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存託及撤銷股份及發行及註銷相關美國存託股以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後仍然有效。

(d) 存託人可以拒絕接納經公司證實以供存託的任何股份,以便遵守美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以及依據該法規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2) 撤銷存託證券。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及第(5)段(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於轉讓辦事處提交(a)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以令存託人信納的格式)時;或提交(b)正確指示及文件(如屬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時,本憑證持有人有權於或從(限於非物質化形式)託管人辦事處交付當時由美國存託股(由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的存託證券。應持有人要求,存託人可於持有人要求的其他地點交付該等存託證券,風險及費用均由相關持有人承擔。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撤銷存託證券僅限於1933年證券法表F-6一般指示I.A.(1)(該等指示可不時修訂)所載的理由。
- 轉讓、拆分及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存託人或其代理將於指定轉讓辦事處(「轉 讓辦事處 |) 存置(i) 一份登記冊 (「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 |) ,以供登記、登記 轉讓、合併及拆分美國存託憑證,且如屬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須包括直 接登記系統。登記冊須於所有合理時間開放供持有人及公司查閱,以供公司 為業務利益或與存託協議相關事項與持有人聯絡,並設置(ii)美國存託憑證交 收設施。術語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包括直接登記系統。本美國存託憑證的產 權(及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產權),經正確背書(如 屬證書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或於向存託人交付正確的轉讓指示後,可予轉 讓,按紐約州法律可轉讓文據的相同效力交割;惟前提條件是存託人(儘管 可能有任何相反通知)可將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中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登記人 名稱登記的人士在所有方面視為本憑證的絕對所有人,存託人及公司概不就 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除非該實益所有人為本憑證的持有人。在第(4)段及第(5)的規限下,本美國存 託憑證可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轉讓,並可拆分成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或與其 他美國存託憑證合併成一份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提交以供拆分或合併的美國 存託股的總數),方法為本憑證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妥為背書本美國存託憑 證(倘若美國存託憑證為證書格式)並提交予轉讓辦事處或向存託人交付正確 轉讓指示並可能須按適用法律妥為蓋章;惟存託人可按其視為權官情況下或 (倘為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發行賬冊部份)於公司合理要求僅為可令公司遵 守適用法律之時,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登記;進一步前提條 件是存託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承擔責任及須由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應持有人的 要求,存託人為以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替代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目的(或 反之亦然),須就要求的任何獲授權美國存託股數目,簽立及交割證書式美國 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證明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 股(由證書式美國存託憑證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視情況而定)所證明者) 經已受替代。

- (4) 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於發行、登記、登記轉讓、拆分或合併任何 美國存託憑證前,就其任何相關分派的交付,或在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 後一句的規限下,就任何存託證券的撤銷而言,如屬本第(4)段(b)(ii)條款的 情況,則公司、存託人或託管人可不時要求:
 - (a) 就此支付(i)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ii)於進行任何 適用登記時為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轉讓而實施的任何股票轉讓或登 記費,及(iii)本美國存託憑證第(7)段(存託人費用)所規定的任何適用收 費;
 - (b) 出示令其信納而有關以下方面的證據:(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名的真實性,及(ii)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公民權利、住址、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存託證券條文或存託證券規限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條款的其他資料(按其可能視為必要或適當者);及
 - (c) 遵守存託人為執行存託協議而可能設立的規定或存託人合理相信為遵守 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要求的規定。

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當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或任何存託證券登記冊停止登記或任何該等行動被存託人視為明智的情況下,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接納股份存託、登記、登記轉讓、拆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或在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銷存託證券,均可暫停。

(5) 税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倘若就本美國存託憑證、由美國存託股 (由本憑證證明)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其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由託管人或存 託人代表支付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包括任何罰金及/或利息),包括 但不限於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發[2009]82號通知或 其發佈及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通知、告示、法令或裁定而欠付的任何中國企 業所得税或其他税費,則該等税費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本憑證持有人支付予 存託人,而透過持有或已持有本美國存託憑證或本憑證證明的任何美國存託 股,本憑證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所有實益所有人及其所有先前持有 人及實益所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該等税費或其他政府收費向每位存託人 及其代理作出賠償,進行抗辯及令彼等免受其損害。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每位 持有人及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及其所有先前持有人及實益 所有人(統稱「稅務賠償保證人」)透過持有或已持有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 股權益承認及同意,存託人有權就本美國存託憑證根據本第(5)段向任何一位 或多位税務賠償保證人(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追討欠付的款項,而無任何 義務向任何其他税務賠償保證人追討付款。存託人可拒絕進行本憑證的任何 登記、登記轉讓、拆分或合併,或在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的規限

下,撤銷任何該等存託證券,直至已付款。存託人亦可從或就存託證券的任 何分派中進行扣減,或诱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方式從本憑證持有人的賬戶出售 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部份或全部,並可將該等扣減或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用於支付本憑證持有人尚需支付的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減少本憑證 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以反映任何該等股份出售。就給予持有人的任何分派 而言,公司將向適當的政府當局或機構匯付所有要求預扣及公司應付該當局 或機構的款項(如有);存託人及託管人將向適當的政府當局或機構匯付所有 要求預扣及存託人及託管人應付該當局或機構的款項(如有)。倘若存託人釐 定有關存託證券的任何非現金資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由存託人或託管 人預扣任何税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視為必需及可行的數額及方式(透過公開 或私下出售方式)出售該等財產的所有或部份,以支付相關稅項,存託人須 將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出售任何相關財產餘額於扣減相關稅項後分 派予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每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當局按 任何退税、預扣税源之税率降低或獲得的其他税務優惠引致的税項、税項增 加、罰金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向存託人、公司、託管人及彼等各自的任 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方作出賠償保證,並使彼等任何一方 不受任何相關的索償損害。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本第(5)段項下的義務於任 何美國存託股轉讓、任何美國存託股提交及撤銷存託證券以及任何存託協議 終止後仍然有效。

(6) 權益披露。倘若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條文可能要求披露存託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權益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或對該等權益進行限制,並可能規定禁止轉讓、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實施該等披露或限制,則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所有該等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並遵守公司就此給出的任何合理指示。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及透過任何該等持有人指示以該持有人姓名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及撤銷存託證券的權利,以令公司可以直接與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該等存託證券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進行處理,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遵守該等指示。倘公司行使其於本段項下的權利,存託人同意與公司協作盡力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可能依法執行涉及任何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的一種或多種方式與公司協商及向公司提供合理支援,但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相關風險、責任或開支,惟為免生疑問,公司須就上述事項向存託人作出賠償保證。

(7) 存託人費用。

(a) 存託人的權利。存託人可從以下方收費及收取費用:(i)獲發行美國存託 股的每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就存託股份進行的發行、就股份分派、權 利及其他分派(該詞彙由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界定)進行的發行、 根據公司宣派的股息或股份拆分進行的發行,或根據併購、證券交易或 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件進行的發行,及(ii)提交美國存託股以供撤銷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原因被撤銷或減少的每位人士,費用為發行、交割、減少、撤銷或提交(視情況而定)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份)收費5.00美元。存託人可於支付相關存託費用前出售(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足夠的證券及就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收取的財產。

- (b) *存託人的額外收費。*以下額外收費亦須由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存託股份或撤銷股份的任何方或提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方及/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按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宣派的股息或股份拆分進行的發行或涉及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份交易或根據第(10)段(存託證券之分派)進行的美國存託股分派)承擔:
 - (i) 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或 以下的費用,
 - (ii) 根據本文第(10)就證券分派或出售收取費用,金額等於上述因存託 該等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將所有該等證券視為股份)而本該收取的 美國存託股簽立及交割費用,但該等證券或其出售所得現金淨額由 存託人替代分派予其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
 - (iii) 就存託人提供的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服務每個曆年(或其部份)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合共0.05美元或以下的費用(該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於記錄日期或存託人於每個曆年設定的記錄日期就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透過向相關持有人開立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減相應費用的方式支付),及
 - (iv) 補償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就提供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出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割存託證券或涉及存託人或其託管人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招致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或涉外投資的任何法律或規例而招致的開支)。該費用及收費可就相關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存託人設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單獨酌情決定透過向相關持有人開立賬單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減相應費用的方式支付。

- (c) *其他義務及收費。*公司將根據公司與存託人不時簽訂的協議向存託人及 其任何代理(託管人除外)支付所有其他收費及開支,惟以下項除外:
 - (i) 股票轉讓或其他税費及其他政府收費(應由持有人或存託股份的人士 支付);
 - (ii) 應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該等證券的持有人要求而招致的SWIFT、電報、電傳、傳真及交割費用(應由相關人士或持有人支付);
 - (iii) 在任何適用登記冊就存託或撤銷存託證券而產生的轉讓或登記存託 證券的轉讓費或登記費 (應由存託股份的人士或撤銷存託證券的持有 人支付);及
 - (iv) 就兑换外幣為美元而言,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相關外幣中扣減其及/或其就相關匯兑委任的代理(可為分部、分支或聯屬機構)所收取的費用、開支及其他收費。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或其代理可作為相關外幣匯兑的委託人行事。該等收費可透過公司與存託人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與https://www.adr.com。
- (d) *潛在存託人付款的披露。*存託人預期將按公司與存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公司因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招致的若干相關開支。存託人可向公司支付就美國存託憑證收取的既定金額或某部分的存託費,或按公司與存託人可能不時議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其他款項。
- (e) 如上文所規定,存託人收取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於其辭任或被罷免時,該權利須涵蓋於該辭任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
- (8) 可用資訊。存託協議、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條文及任何來自公司的書面通訊(由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均收悉並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公開者),可由持有人於存託人及託管人的辦事處、轉讓辦事處、美國證交會網站查閱,或應要求從存託人獲得(該要求可能被存託人酌情拒絕)。存託人將於獲公司提供相關通訊後分發其副本(或英文譯本或其概要)予持有人。公

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法的定期報告規定,因此於美國證交會(「**證交會**」) 存案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及其他資訊可透過證交會的EDGAR系統或證交會設立的公眾參考設施查閱及複製,於本文件日期該公眾參考設施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9) 簽立。本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由存託人親筆簽立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存託人高級職員的摹樣簽名簽立,否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無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	為存託人
------------------------------	------

存託人辦事處位於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 (10) 存託證券之分派。根據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和第(5)段(税收、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在可行情況下,於存託人為此規定的記錄日期以及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所示該持有人的地址,按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量比例向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進行分派(下述存託證券相關分派由託管人收取):
 - (a) 現金。存託人可從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根據本第(10)段(「現金」) 獲授權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任何美元款項, 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分派,惟須受以下規限:(i)已就預扣税款進行適 當調整,(ii)對於若干持有人而言,該分派不獲允許或不切實可行,及 (iii)扣減存託人及/或其代理以下方面的費用及開支:(1)透過出售或存 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將任何外幣兑換成美元(惟限於存託人確定該 兑換可按合理基準進行),(2)按存託人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外幣或美元款 項轉入美國(惟限於存託人確定該轉撥可按合理基準進行),(3)就該兑換 或轉撥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當局批准或授權(須於支付合理成本及在合 理時間內可獲准),及(4)以任何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透過公開或私下方式 進行任何銷售。
 - (b) 股份。(i)因由股份構成的存託證券相關股息或無償分派而令存託人可獲得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任何股份的所有美國存託股)(「**股份分派**」),及(ii)出售於股份分派收取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的美元,如現金一樣,倘若就其簽發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將產生零碎美國存託股。
 - (c) 權利。(i)倘若公司及時向存託人提供符合存託人要求的證據,證明存託人可以合法地進行該等分派(公司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根據存託人的決定,對於認購其他股份的權利,或因存託證券之分派可提供給存託人的任何性質的權利,分派代表購買其他美國存託憑證權利的認購權證或其他文書(「權利」),或(ii)倘若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以及可以轉讓該等權利,如現金分派一樣,分派因權利轉讓向存託人支付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或(iii)倘若公司未提供該等證據,以及由於無權利可轉讓性,或權利轉讓市場有限,不能完成該等權利轉讓,在短期內或其他時間內,不進行分派(任何權利都可能失效)。
 - (d) *其他分派方式。*(i)除現金、股份分派以及權利以外,可以用存託人認為合理和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因存託證券相關任何分派提供給存託人的證券或資產(「**其他分派**」),或(ii)倘若存託人認為分派該等證券或資產不合理及不可行,如現金一樣,分派因出售其他分派可向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美元所得款項淨額。

存託人有權透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方指示、管理及/或簽立此文件項下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下出售證券。該等分部、分支及/或聯屬方可以向存託人收取相關銷售費用,該等費用視為上文及/或第(7)段(存託人費用)規定的存託人的開支。任何可用美元款項將透過美國銀行簽發的支票分派,款項金額用整數美元和美分表示。存託人將根據其當時實行的慣例扣留和處理零碎美分款項,但並不因此承擔相關責任。所有證券買賣活動將由存託人根據其當時實行的政策進行,該等政策現時載於網站https://www.adr.com/Investors/FindOutAboutDRs的「存託憑證證券買賣」一節,存託人僅對證券買賣活動的地點和內容負責。

(11) 記錄日期。在諮詢公司是否可行後,存託人可以確定記錄日期(在適用情況下,應盡可能接近公司規定的記錄日期),在記錄日期,應確定負責支付存託人估算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管理相關費用以及第(7)段所示任何開支的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存託證券相關任何分派的持有人,以發出行使任何投票權的指示,接收任何通知或採取其他事務相關活動或履行相關義務,且僅該等持有人可享有該等權利並履行該等義務。

(12)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a) 任何會議通知或請求。在收到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徵求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的同意的請求後,存託人應根據上文第(11)段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儘管如此,倘若存託人在該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天內及時收到公司的書面請求,在無法律限制的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投票通知」),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投票通知應說明(i)該投票和會議以及任何請求資料的最終具體資訊,(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任何適用條文,在存託人規定的記錄日期,各持有人將有權指示存託人行使經該等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如有),及(iii)可能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包括向公司指定個人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各持有人應全權負責將投票通知轉交給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不保證各持有人和各實益所有人,或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人返回任何投票指示。

- (b) 存託證券的投票。在負責代理和投票的美國存託憑證管理部門實際收到 持有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存託公司的代名人的任何實體或各實 體的指示)後,存託人應盡可能根據該等指示在可行情況下及根據存託 證券的規定或規限條文,就美國存託股(由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或促致投票。存託人本身不得就任何 存託證券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
- (c) *替代材料分發方式。*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只要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要求不禁止,存託人可以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發佈公告,當中載明持有人應要求獲取檢索資料或收取相關資料的方法的指示,以替代分發存託人就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其同意或就其代表而獲提供的材料(即提供含有資料的網站地址或獲取資料副本的聯繫方式)。強烈鼓勵持有人儘快轉交其投票指示。在負責代表及投票事務的美國存託憑證管理部門收到投票指示後方視為已收到該等指示,儘管在此之前存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N.A.實際可能已收到該等指示。
- (d) 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截至存託協議的簽立日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需要投票表決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透過舉手表決的形式進行投票。倘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表決方式對任何決議或事務進行投票,存託人將放棄投票,以及存託人從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應屬無效。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不得要求投票表決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

(13)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a) 在第(4)段(有關登記、轉讓等的若干限制)和第(5)段(稅收、關稅及其他費用的支付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可於其設定的相關記錄日期,酌情決定或應公司合理要求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美國存託憑證(包括或不包括兌換本美國存託憑證)、現金、證券或資產,以反映存託證券、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的面額、拆分、合併、取消或其他再分類的變動,或因任何重新資本化、重組、併購、合併、清算、破產管理、破產或出售任何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而涉及存託證券導致存託人可獲得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資產的變動(及存託人謹此獲授權提交任何存託證券給任何人士,以供透過公開或私下出售方式出售就此收到的任何資產,且不管該等存託證券是否已提交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法律、規則、規例或其他之實施而取消)。

- (b) 倘若存託人未能修訂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對持有人進行分派,以反映任何上述變更,或其所得款項淨額、任何上述各項產生的現金、證券或資產應構成存託證券,在構成時,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各美國存託股應自動代表存託證券按比例分佔的權益。
- (c) 在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的上述任何變更時,公司應書面通知存託人該等變更,以及在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可以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存託人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文向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在收到該指示時,存託人應根據其條款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持有人。

(14) 豁免。

存託人、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和聯屬方,(i)倘 若(A)美國、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 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或任何證 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規例、 許可、命令或法令,任何存託證券的規定,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條 文,公司章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主義、國 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鬥爭、罷工、國內動亂、革命、叛亂、爆 炸、計算機故障,或超過直接或即時控制的其他情況防礙或延誤其根據 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採取或執行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2)段 規定的投票),或致使其接受與此相關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B)在根 據存託協議條款應或可以採取任何行動或行為時,上述各項造成任何違 約或延誤,或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授予其的任何 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 則不向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ii)除本美國存託憑證 和存託協議具體規定的義務外,倘若無重大過失或故意瀆職行為,不向 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存託人不應是持有人或實益所 有人的存託人,或不對其承擔任何信託責任;(iii)存託人或代理無義務 參與、起訴或抗辯任何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 任何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序;(iv)倘若公司及其代理認為訴訟、訴求 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其承擔開支或債務,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 序,公司及其代理無義務參與、起訴或抗辯任何存託證券或本美國存託 憑證相關的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視情況根據公司 或代理的要求賠償該等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和法律費用)和債務,以及

- (v)倘若存託人,或公司因其信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出股份存託的任何個人,任何持有人、其信任能夠提供該等建議或資訊的任何其他個人的建議或資訊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存託人或公司不向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對任何證券存託人、清算代理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無力償債負責。
- (b) 存託人。存託人不承擔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分支機構或聯屬方以外任何託管人的無力償債相關或因此造成的責任和義務。存託人不對任何出售證券收取的價格、出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任何疏忽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亦不負責任何一方在任何該等出售或提議出售過程中存在的任何行動錯誤或延誤、疏忽、違約行為或過失。儘管存託協議(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第(14)段第(o)分段載列的進一步限制,存託人不負責託管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以及不承擔因此產生的責任,不包括託管人因(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存在欺騙或故意瀆職行為,或(ii)在向存託人提供託管服務時,未能根據託管人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標準合理謹慎履行義務給任何持有人直接造成的責任。
- (c) 存託人、其代理及公司可以倚賴其相信為真實並由適當當事人簽署、提 呈或給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指令或文件並於採取相關行動 時據此受到保護。
- (d) 存託人無義務通知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任何政府 或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任何法律、規 則或規例的要求,或其任何變更。
- (e) 存託人及其代理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投票權的指示,任何投票方式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力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存託人根據第(12) 段授予酌情代理權的個人的任何投票。
- (f) 存託人可以倚賴公司或其法律顧問提供的任何貨幣兑換、匯款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批准和授權的指示。
- (g) 存託人及其代理可以擁有和交易公司及其聯屬方以及美國存託憑證中任何種類的證券。
- (h) 不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作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充分 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 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 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存託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任何美 國存託憑證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

- (i) 存託人、託管人或公司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未能獲得其所得稅 負債相關非美國稅收優惠或退款承擔責任。
- (j) 存託人無義務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或任何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提供公司的任何税務狀況相關資訊。存託人及公司不負責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因持有其所有權、或處置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招致的任何税收或稅務後果。
- (k) 存託人不對由或代表公司提交給其轉交持有人的任何資訊的內容,或該 等資訊相關任何譯本的準確性、收購存託證券權益相關任何投資風險、 存託證券有效性和價值、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可靠性、任何權利根據存託 協議的條款的效力,或公司未能發出通知或通知的時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 (I) 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和託管人可以第三方交付服務和資訊供應商提供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相關報價、投票代理、公司活動、集體訴訟、和其他服務,使用當地代理提供特別服務(例如出席證券發行人年度大會)。雖然存託人和託管人應(以及促成其代理)盡合理謹慎義務選聘和留聘第三方供應商和當地代理,存託人和託管人不負責它們在提供相關資訊或服務時存在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m) 無論是否與存託人的先前作為或不作為,或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造成任何事務相關,存託人不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n) 公司已經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賠償存託人及其代理,存託人已經同意在某些情況下賠償公司。
- (o) 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開支)或溢利損失,向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
- (p) 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不得視為構成放棄或限制持有人 或實益所有人根據1933年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享有的任何權利 (如適用)。

(15) 存託人辭任及罷免;託管人。

- (a) *辭任。*存託人在書面通知公司其辭任後,可以隨時辭去存託人職務,該 辭任應於委任繼任存託人,以及繼任存託人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後 生效。
- (b) *罷免。*公司在提前不少於60天書面通知罷免存託人後,可以隨時罷免存 託人,該罷免應於(i)向存託人發出罷免通知後第60天,及(ii)委任繼任存 託人,以及繼任存託人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晚時間為準)生 效。
- (c) *託管人。*存託人可以委任替代或其他託管人,以及視文意而定,「**託管** 人」一詞指每位託管人或所有託管人。
- (16) 修訂。根據第(2)段(撤銷存託證券)最後一句,公司和存託人可以修訂美國 存託憑證和存託協議。儘管如此,倘若修訂造成或增加任何費用和成本(不 包括證券轉讓或其他税收和其他政府收費、轉讓或登記費、SWIFT、電報、 雷傳或傳真費用、交割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持有人或 實益所有人任何現有實質性權利,該等修訂應於在通知持有人該修訂後30天 生效。在存託協議修訂生效時,透過繼續持有該美國存託憑證,每位持有人 和實益所有人視為同意和接受該修訂,並受所此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任 何情況下,任何修訂不得損害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提交該美國存託憑 證和接收其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除非為符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i)倘 若對(a)根據1933年證券法在表F-6上登記美國存託股,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 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屬合理必要(經公司及存託人同意),(ii)未對持 有人造成或增加任何費用或開支,任何修訂或補充不應視為損害持有人或實 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 機構實施新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 格式,以確保符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規例,公司和存託人可以隨時根據該 等變更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情況 下,對存託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以在通知持有人該修訂或補充前,或在合規 所需的任何其他時間內生效。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任何修訂相關 通知毋須詳細説明據此進行的具體修訂內容,任何該等通知未能説明具體修 訂內容不得致使該通知無效,儘管如此,在各該等情況下,給予持有人的通 知應向持有人説明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檢索或接收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託人或公司的網站檢索該等資訊,或應要求從存 託人獲取該等資訊)。

(17) 終止。存託人可以,及應公司書面指示,須提前至少30天通知持有人該終止後終止存託協議和本美國存託憑證,終止於通知規定的日期生效,儘管如此,(i)倘若存託人已經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辭任存託人職務,存託人毋須通知持有人該終止,除非在其辭任後60天內未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委任繼任存託人;或(ii)倘若已經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罷免存託人,存託人毋須向持有人通知該終止,除非在公司第一次向存託人發出罷免通知後60天內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存託人可以終止存託協議,該終止毋須通知公司,但應提前30天通知持有人:(i)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ii)公司贖回(或計劃贖回)所有或幾乎所有存託證券,或進行代表返還存託證券所有或幾乎所有價值的現金或股份分派;或(iii)發生導致證券或其他資產被交付以置換或替代存託證券的併購、合併、出售資產或其他交易。

在按上述確定的終止日期後,(a)所有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不再合資格登記 於直接登記系統,須視為於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及(b) 存託人應盡合理努力確保美國存託股不再享有存託公司持有資格,以便存託 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隨後不再為持有人。當美國存託股不再享有存託公司持 有資格及/或存託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不再為持有人時,存託人應(a)指示其 託管人向公司交付所有存託證券以及普通股轉讓授權書,普通股轉讓授權書 指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上登記的姓名,及(b)向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 的副本(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存託協議的通知規定允許的任何方式寄送該等 副本)。在收到該等存託證券和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後,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向 各持有人簽發股份證書,以證明在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 記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以及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所示地址向持有人 寄送該股份證書。在向託管人提供該等指示,以及向公司提供美國存託憑證 登記冊的副本後,存託人及其代理將不再根據存託協議和本美國存託憑證採 取進一步行動,不再承擔存託協議及/或美國存託憑證所載的各項義務。在 公司收到美國存託憑證登記冊的副本和存託證券後,除(i)向享有相關權利的 持有人分派股份的義務,及(ii)對存託人及其代理的義務外,公司不再履行存 託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義務。

(18) 委任;承認及同意。在接受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 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任何權益)時,各持有人和各實益所有人就所有目的 而言應(a)被視為存託協議的簽約方,並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美國存託憑 證的約束,(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全權代表其採取存託協議和適用美 國存託憑證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符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及所 有程序,以及採取存託人單獨酌情認為對實現存託協議和適用美國存託憑證

目的有必要或適當的所有和任何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 性的結論性決定,及(c)承認及同意(i)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任何條文 不得詮釋為各方成立合夥企業或合資公司,或建立受信或類似關係,(ii)存託 人、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及其各自代理可以不時持有公司、持有人、 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的非公開資訊,(iii)存託人及其分部、分支 機構和聯屬方可以隨時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其各自聯屬方存 在多重銀行關係,(iv)存託人及其分部、分支機構和聯屬方可以不時參與各方 對公司不利,或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可能擁有權益的交易,(v)存託協議或任 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內容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分部、分支機構或聯 屬方參與該等交易,或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分部、分 支機構或聯屬方承擔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的義務,(vi)不應視存託人已經瞭解 存託人任何分支機構、分部或聯屬方持有的任何資訊,及(vii)就存託協議和 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倘若通知持有人,應視已經通知給該持有 人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所有實益所有人。就存託協議 和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目的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視作具有代表 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及全部實益所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 權限。

- (19) 免責聲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存託協議的每名簽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持有人)謹此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對存託人及/或公司提起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中可能享有的任何陪審審判權利(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推測)。
- (20) 管轄權。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公司或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提出或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法院的非專屬法律管轄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倘若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公司或存託人提出或其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僅可以在紐約州紐約市任何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該等法律訴訟、訴求或程序。美國存託股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現在或以後對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相關審判地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以及不可撤銷地就任何該等訴訟、訴求或程序接受法院的專屬法律管轄權。儘管上文或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存託協議的各簽約方(即公司、存託人,以及根據存託協議不時簽發的美國 存託憑證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以及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權益的任 何個人)) 已經同意:(i)存託人可以酌情選擇透過仲裁最終解決對任何其他各 方提起的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直接 或間接相關或造成的任何爭議、訴訟、訴求、爭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訴訟、訴求或 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其存在性、有效性、詮釋、履行或終止相關任何疑 間(「爭議」), 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及(ji)在書面通知相關 協議方後,存託人可以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協議方對存託人提 起的任何爭議、訴訟、訴求、爭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存 託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所有人提起的爭議、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並根據 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如此,即使存託人根據上文(ii)發出書面 通知,倘若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爭議涉 及違反具體聯邦證券法規定,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可以選擇,仍在紐 約州紐約市州立或聯邦法院解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及/或存託 人提出的涉及違反聯邦證券法規定的爭議,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對公司 及/或存託人提起的所有涉及其他規定的索賠、爭議、法律訴訟、訴求及/ 或法律程序,包括因違反聯邦證券法提出索賠一併提起的索賠、爭議、法律 訴訟、訴求及/或法律程序,仍然根據本存託協議透過仲裁解決。在各情況 下,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存託人可以選擇在紐約州紐約市根據美國仲裁協 會商務仲裁規則,或在香港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 規則進行任何該等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應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任何該 等仲裁的語言均應為英語。